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 瓊 華

上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3,619,262元，現任職於東寧農村，每月薪資47,439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000元、其父及2名未成年女兒扶養費用23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，願提出5,799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台新銀行等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上開債權本金、利息累計已逾1,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足認聲請

01 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、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
02 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
03 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1 書 記 官 康綠姝

12 附表：（幣值：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54,470元		第315頁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7,149元	576,593元	第305-309頁
3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8,336元	148,801元	第319頁
4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9,376元	466,239元	第115-135頁
		29,984元	89,347元	
		241,437元	221,856元	
5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,153元	24,796元	第321-323頁
6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15,221元	2,038,924元	第311-313頁
		285,135元	639,227元	
7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1,255元	1,094,751元	第347-354頁
8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42,169元	712,477元	第355-363頁
		91,257元	289,160元	

(續上頁)

01
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5,559元	339,865元	第365-375頁
10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24,927元	644,185元	第325-345頁
			26,621元	
		4,744,428元	7,312,842元	